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党建服务中心

填报人：陈爱华

联系电话：0755-8958655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协助街道党工委做好街道“两新”组织党建、老干部服务、关心下一代工作及人才服务工作。

2. 负责培养和发展“两新”组织党员，负责“两新”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党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和管理等工作。

3. 完成街道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 2021 年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1. 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2. “两新”党建示范点、特色亮点打造。

3. 党建摸排、组织建设、引领服务“三同步”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4. “标准+质量+规范”，前三季度共评选 18 个红旗党支部；严格按照流程有序推进园区党委换届工作

5. 党建+人才工作持续推进。

二是老干关工工作：

1. “银领鹏城”项目再结硕果。

2. 街道长青老龄“花城剪纸”和“木球学堂”2 门课程入选深圳市长青老龄大学的 50 门精品特色课程。

3. “五老”工作室再获殊荣，花城剪纸“五老”工作室被授予龙岗区关工委创建第二批专业化优秀“五老”工作室。

4. 《家园》出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特刊。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要求。

（1）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按照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 号）的要求，结合我单位主要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

（2）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由于事业单位改革，编制预算时单位改革事项尚未明确，我单位年初预算在街道财政审核后，汇总至街道一级单位合并上报区财政局，二级预算单位无独立部门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 号）的要求，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坚决取消不必要、非刚性项目。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足额保障关键领域、重大政策、重点项目支出需求，不留硬缺口完成我单位 2021 年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按照龙岗区预算编制要求，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按要求编制支出绩效目标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支出制定了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效益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0 万元；2021 年度调整预算收入 46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462.67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46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71 万元（人员经费 242.71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219.96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7%，执行情况良好。

2021 年度支出功能科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64.31	164.22	99.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69.42	69.37	99.93%
卫生健康支出	0.00	3.84	3.84	1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5.24	225.24	100%
合 计	0.00	462.81	462.67	99.97%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为 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4) 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坂田街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注重绩效和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勤俭节约，加强财务监督，以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按相关规定审核财务收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或挪用资金的情况。金调整、调剂符合 规范。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要求，将预决算公开 细化到

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并在相关网站平台进行公示，公开信息完整准确。

公开网站：<http://www.lg.gov.cn>

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开 2020 年度决算，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开 2021 年度预算。

2. 项目管理

为规范单位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制定了《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操作指引》，规定中明确项目谁建设、谁负责，先请示、后实施的原则。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重大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以及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的有重大变化，或项目工期有重大调整等事项，报街道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规范了项目管理。

3. 资产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我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制定了《坂田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修订）》，规范固定资产购置、登记领用及内部调拨流程。我单位本着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能相适应的需求，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财规〔2013〕20号）、《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深财资〔2018〕45号）的规定，申报资产购置。固定资产管理分工明确，定期盘点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8.62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58.6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核定编制人数为 9 人，年末在职人员 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8.89%。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高度重视制度化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坂田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坂田街道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坂田街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坂田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修订版）》、《坂田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修订）》、《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操作指引》、《坂田街道合同审批及管理规定（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我单位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推进“两新”组织党建；
2. 推进老干关工工作；
3. 推进党建人才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两新”组织党建方面。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建基础不断夯实，党建活动内涵丰富惠及民生。①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②“两新”党建示范点、特色亮点打造；以“三联”“联合+联系+联动”为路径打造全区首个以楼宇为依托的区域化党建模式，充分发挥社区大党委作用，优化整合区域内人才、阵地、服务等党建资源，通过“1+N+5”党建工作模式和“三联四创五 HUI”区域化党建特色，实现“党建引领、多元共建、融合发展、多方受益”，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城市基层治理格局；推进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③推进党建摸排、组织建设、引领服务“三同步”工作；④严格按照流程有序推进园区党委换届工作。

2. 老干关工工作方面。做好老年大学，开展老干部培训学习活动，对离退休老干部进行相关慰问活动。

3. 党建人才工作方面。申请第十九届中国人才交流大会国际人才服务展示推荐专区经费，为各参会单位和求职人才提供全程化、专业化的优质服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0 元，实际支出数 0 元。

（2）公用经费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0 元，实际支出数 0 元。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全年调整预算支出数为 462.8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462.67 万元，全年支出控制率为 99.97%。各季度情况如下：

季度	指标总金额（万元）	已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序时进度执行率（%）
第一季度	561.80	247.26	44.01	25	176.05
第二季度	567.80	305.37	53.78	50	107.56
第三季度	466.50	429.73	92.12	75	122.82
第四季度	462.81	462.67	99.97	100	99.97
全年平均执行率：126.60%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根据年初项目安排，积极履行年度项目目标，所有项目均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本年我单位财政资金实际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3 个，平均项目完成率达到 99.96%，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3. 效果性

2021 年度我单位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 “两新”组织党建方面

①全年共开展线上线下党史学习、主题党日活动、“我为群众为实事”153次，参与党员1669人次；②创汇国际中心党委和天安云谷党委获评“深圳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③打造全区首个司机之家，五和商业广场、当纳利物流园司机之家为网约车、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提供20余项暖心服务；④成立首个专门为快递员、外卖送餐员这一新就业群体组建的坂田街道“蜂行侠”党支部，引导快递员、外卖送餐员发挥职业优势，担当基层治理中的“移动探头”和参与者，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格局；⑤党建摸排、组织建设、引领服务“三同步”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截至10月底，今年共新增组建党组织72个，转入党员267名，覆盖企业215家；单独组建数、党员转入数、党组织覆盖企业数全区排名第一，目标任务完成率全区排名第二；⑥“标准+质量+规范”，前三季度共评选18个红旗党支部。

(2) 老干关工工作方面

①“银领鹏城”项目再结硕果。四季花城社区“奶奶厨房帮”被深圳市委老干部局评为“2020年度深圳市离退休干部优秀品牌项目”；②街道长青老龄“花城剪纸”和“木球学堂”2门课程入选深圳市长青老龄大学的50门精品特色课程；③“五老”工作室再获殊荣，花城剪纸“五老”工作室被授予龙岗区关工委创建第二批专业化优秀“五老”工作室。

(3) 党建人才工作方面

2021年4月，街道国际化人才街区展区首次亮相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国际人才服务展示推介，被中国国际人才

交流大会组委会授予“最佳展示奖”。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处理群众信访事项以及建立了群众诉求通道，高效及时的回复、解决群众诉求事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单位 2021 年无群众诉求案件情况，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度，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资金，及时开展我单位履职的预算项目，并定期开展预算项目执行分析会议，加强预算执行率的控制，严格按照序时进度进行，保障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我单位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持续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进，在注重预算项目开展实施的及时性同时，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提升我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明确各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得分 100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修订）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 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总得分情况								100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